

成本监审报告

成本监审项目：

西双版纳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

一级一等园 4 所

西双版纳州允景洪幼儿园、西双版纳州机关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世纪金源分园（注：账目并入景洪市幼儿园做无法区分）

一级二等园 5 所

景洪市民族幼儿园、勐腊县幼儿园、勐海县幼儿园、西双版纳州机关幼儿园万达校区（注：账目并入西双版纳州允景洪幼儿园无法区分）、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幼儿园（注：账目并入允景洪幼儿园无法区分）

一级三等幼儿园 1 所

景洪市幼儿园北片区分园（注：账目并入景洪市幼儿园无法区分）

监审单位：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西双版纳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 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我委于2022年2月15日至6月25日对西双版纳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现将监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西双版纳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五）《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云价成本〔2016〕165号）；

（六）《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

155号)；

(七)《云南物价局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价综合〔2018〕131号)；

(八)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638号)。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监审立项。接到州人民政府批办的《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请示》(西教体报〔2022〕68号)和《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高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函》(西教体函〔2022〕2号)后,西双版纳州发改委下发了《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成本监审的通知》,要求对全州两县一市不同地域、不同等级的36所公办幼儿园开展成本监审,要求各公办幼儿园提供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年与保教费相关的基本情况、收入情况、支出情况等。但通过教育局实际反馈情况,因县级农村幼儿园账目大部分都与小学办学费用混合在一起,无法进行单独区分,故教育局提出申请以成本资料较为完善的10所幼儿园进行成本监审,其中一级一等园4所:西双版纳州允景洪幼儿园、西双版纳州机关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世纪金源分园(账目并入景洪市幼儿园做无法区分),一级二等园5所:景洪市民族幼儿园、勐腊县幼儿园、勐海县幼儿园、西双版纳州机关

幼儿园万达校区（账目并入西双版纳州允景洪幼儿园无法区分）、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幼儿园（账目并入允景洪幼儿园无法区分），一级三等幼儿园 1 所：景洪市幼儿园北片区分园（账目并入景洪市幼儿园无法区分）。

（二）启动监审。成立监审工作组，明确项目监审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并将监审相关文书送达被监审单位。

（三）补充完善资料。经成本监审人员初步审核，资料不全的，要求被监审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四）实地监审。在对各公办幼儿园填报的《成本监审调查表》初审的基础上，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抽调人员 2022 年 4 月 24 日开始对纳入审核范围的 10 所幼儿园进行实地审核。审核财务报表、账簿和凭证等，了解相关情况，对幼儿人数、教职工在编在岗、财政拨款、费用收支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核对和取证。

（五）审核、测算定价成本。依据有关规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和相关性等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费用数据进行审核、调整和测算，计算出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讨论后起草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2023年3月22日向州教育体育局送达了《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告知成本监审结论、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从反馈意见看，均无异议。

(七) 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四、全州幼儿园发展及成本调查监审单位情况

(一) 全州幼儿园发展基本情况

2021年，全州有幼儿园242所。其中公办幼儿园128所，占比52.89%；全州省级现代示范幼儿园4所（西双版纳州允景洪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世纪金源分园、景洪市幼儿园北片区分园），省一级一等幼儿园4所（西双版纳州允景洪幼儿园、西双版纳州机关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世纪金源分园），一级二等幼儿园5所（景洪市民族幼儿园、勐腊县幼儿园、勐海县幼儿园、西双版纳州机关幼儿园万达校区、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幼儿园），一级三等幼儿园2所（景洪市幼儿园北片区分园、勐腊县勐捧镇幼儿园）；二级幼儿园22所，其中二级一等幼儿园22所，二级二等幼儿园0所，二级三等幼儿园0所；三级幼儿园0所；未定级幼儿园94所。全州有公办幼儿园教职工1819人，其中在编教职工1078人。

(二) 参与成本调查监审单位情况

根据教育局提出的申请，此次参与成本调查初审合格的公办幼儿园10所，占全州一级以上公办幼儿园总数11所的81.82%。90.91%。范围涵盖州属、县（市）城区，其中：一级一等4所、一级二等5所、一级三等园1所。调查样本在园幼儿人数计5954人，占全州公办在园幼儿总数的37.29%。由于账目无法区分，本次成本监审仅针对一级一等园，及一级二等园，其余等次在考虑

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后，按照合理级差设定。

五、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

（一）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

本次成本监审，主要对填报《成本调查表》中数据齐全、填报指标和统计数据相对准确的 10 所不同等级公办幼儿园 2019 年-2021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公摊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比例是否合理；对教职工在编在岗、幼儿人数、财政拨款等指标进行核实矫正，重点对不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核减相关定价成本的费用。

（二）成本审核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2.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与保育教育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3.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4.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成本应承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承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得计入本期成本。

（三）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构成

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图书及设备购置费、幼儿活动及学习、生活用品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六、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说明

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对成本费用进行核减或核增。

本次幼儿园保教费成本监审，鉴于其特殊的结算方式，收支平衡，故单纯从账目上，无法反映出办学成本的资金缺口，且各幼儿园财政拨款及非税收入返还比例不同，考虑到财政拨款和幼儿园发展完善的实际情况，现将成本核定如下：

（一）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7786.14 万元。按照《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 9 条“在审核测算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和住宿成本时，政府投资（财政拨款）形成的固定资产，其折旧原则上不计入总成本”的规定，核减政府投资（财政拨款）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二）核减财政投入经费及冲减成本共计 22366.74 万元。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 22 条“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定价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的规定，核减形成固定资产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的财政拨款。按照《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 9 条“财政补助收入应冲减总成本”的规定，对各级公办幼儿园获得的与保育教育有关的财政补助，用于冲减成本。

（三）核增人员费用支出 3632.35 万元,其中核增人员费用 2114.23 万元,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 号)中“幼儿园应当按照服务类型、教职工与幼儿以及保教人员与幼儿的一定比例配备教职工，满足保教工作的基本需要”、“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 1: 5~1: 7、全园保教人员与幼儿比 1: 7~1: 9”的规定，考虑公办幼儿园教师配比不足的现状，采用师幼比 1:7 对聘请人员进行调整，按同工问酬、社会行业平均工资考虑适当增长因素核增其聘用人员支出。核增管理费用 1518.12 万元，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确定“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的主要目标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推进现代化、构建双循环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就得不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完善老旧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的修缮和更新配置，不断改进教育教学环境，实验新的教育教学理论，提高教师队伍建设。

七、成本监审结论

包含所有财政拨款在内的一级一等园幼儿保教费完全培养成本为2871.15万元，幼儿保教费生均完全培养成本为2156元/人/月，一级二等园幼儿保教费完全培养成本为1217.36万元，幼儿保教费生均完全培养成本为1317元/人/月。

财政投入一级一等园月生均补贴为514.53元/人/年，一级二等园月生均补贴为475.82元/人/年。由于教体局提供的样本仅有一级一等园和一级二等园，扣除财政投入及生均补贴后，西双版纳州一级一等和一级二等幼儿园保教费生均培养成本为：一级一等幼儿园为507元/人/月，一级二等幼儿园为467元/人/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10所公办幼儿园所提供的财务数据、成本调查表等资料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资料的10所公办幼儿园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成本监审结论中的生均培养成本是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对10所公办幼儿园报送的资料进行调整测算出来的，受以下因素的影响会有所变化：一是幼儿园的管理水平、规范化程度；二是幼儿园的管理体制、经费投入机制、以收定支等；三是财政保障能力、幼儿园设施设备投入；四是师资编制结构；五是公办幼儿园的布局、规模；六是选取调查样本不同。

（四）进行幼儿园保教费成本测算时因 2 所一级二等幼儿园（西双版纳州机关幼儿园万达校区和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幼儿园）和 1 所一级三等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北片区分园）的账目并入一级一等幼儿园（州机关幼儿园、允景洪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的账目进行统一做账，无法区分，在成本监审中按照一级一等园进行测算，拉低了一级一等园的成本，实际的一级一等园幼儿生均成本应比测算数值更高。

（五）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六）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附件：西双版纳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定价成本核定汇总表

成本监审人员：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表一：一级二等幼儿园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单位	市民族幼儿园	勐腊县幼儿园	勐海县幼儿园	平均核定成本
一、拟招幼儿人数(人)	1		620	912	713	749
二、现招聘在职教职工人数	2		97	131	102	110
三、财政或上级补助费	3=4+5+6		14586076.51	0.00	10800838.96	8462305.16
1、用于教育	4		1055519.11	0.00	1192832.41	749450.51
2、用于工资及福利	5		13530557.39	0.00	8519710.68	7350089.36
3、用于其他	6		0.00	0.00	1088295.87	362765.29
四、其他收入	7		324649.77	972613.33	0.00	432421.03
五、成本情况	8		4988410.12	8463398.97	3598326.21	5683378.43
(一) 幼儿教育及看护费	9		0.00	0.00	0.00	0.00
(二) 伙食费 (不计入成本)	10		0.00	0.00	0.00	0.00
(三) 住宿费	11		0.00	0.00	0.00	0.00
(四) 人员费用	12=13+14+15		267857.33	1533896.00	1850422.53	1217391.95
1、基本工资	13		0.00	0.00	0.00	0.00
2、福利费	14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5		267857.33	1533896.00	1850422.53	1217391.95
其中：临时人员工资	16		260021.33	1533896.00	1850422.53	1214779.95
(五) 管理费	17=18+28+29+30+31+		3409243.45	2697803.49	1747903.68	2618316.87
1、公务费	18=19+20+---+29		1818326.94	769373.06	919436.48	1169045.49
(1) 办公费	19		992109.18	377520.89	238059.24	535896.44
(2) 邮电费	20		27676.44	24628.68	9365.00	20556.71
(3) 水电费	21		99832.00	17823.48	58169.21	58608.23
(4) 物业管理费	22		333236.17	9156.67	103303.91	148565.58
(5) 专用材料费	23		0.00	47126.03	393540.84	146888.96
(6) 差旅费	24		80866.71	136164.00	38811.67	85280.79
(7) 会议费	25		0.00	0.00	0.00	45388.00
(8) 培训费	26		203030.67	59233.67	21296.33	74775.67
(9) 其他公务费(其他商品支	27		81575.78	97719.65	56175.23	65661.56
(10)	28		0.00	0.00	0.00	32573.22
(11)	29		0.00	0.00	0.00	0.00
2、事业支出——福利费	30		0.00	0.00	0.00	0.00
3、设备购置费	31		943216.51	1339142.00	402303.67	894887.39
4、维修费	32=33+34+35+36		647700.00	580761.76	399303.20	542588.32
(1) 房屋及构筑物维修费	33		566782.93	580761.76	0.00	382514.90
(2) 设备维修费	34		80917.08	0.00	0.00	26972.36
(3) 车辆等交通工具维修保养	35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36		0.00	0.00	0.00	0.00
5、业务招待费	37		0.00	193.33	648.33	280.56
6、工会经费、劳务费	38		0.00	8333.33	26212.00	11515.11
(六) 基建费	39		0.00	0.00	0.00	0.00
其中：基建拨款	40		0.00	0.00	0.00	0.00
基建贷款(欠款)	41		0.00	0.00	0.00	0.00
(七) 固定资产折旧(元)	42=43+44+46+47+48+		0.00	0.00	0.00	0.00
1、房屋及构筑物	43		0.00	0.00	0.00	0.00
2、专用设备(后附明细)	44		0.00	0.00	0.00	0.00
其中：电脑设备	45		0.00	0.00	0.00	0.00
3、一般设备(后附明细)	46		0.00	0.00	0.00	0.00
4、交通工具	47		0.00	0.00	0.00	0.00
5、图书(后附明细)	48		0.00	0.00	0.00	0.00
6、其他固定资产(后附明细)	49		0.00	0.00	0.00	0.00
(八) 其他费用	50		0.00	0.00	0.00	0.00
六、成本合计(元)	51=9+10+11+12+17+3 9+42+50-53	元	3747321.25	4231699.49	4603960.21	4194326.98

七、幼均成本（元/人、月）	$52 = (51 \div 1) \div 12$ 个	元	503.95	386.67	524.10	466.94
生均公用经费400元/生.年	53	元	299400.00	431600.00	337533.33	356177.78
八、完全成本合计（元）	$54 = 9 + 10 + 11 + 12 + 17 + 39 + 42 + 50$	元				12173633.80
九、幼均完全成本（元/人、月）	$55 = (54 \div 1) \div 12$ 个	元				1316.62

表一：一级二等幼儿园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单位	市民族幼儿园	勐腊县幼儿园	勐海县幼儿园	平均核定成本
一、拟招幼儿人数(人)	1		620	912	713	749
二、现招聘在职教职工人数	2		97	131	102	110
三、财政或上级补助费	3=4+5+6		14586076.51	0.00	10800838.96	8462305.16
1、用于教育	4		1055519.11	0.00	1192832.41	749450.51
2、用于工资及福利	5		13530557.39	0.00	8519710.68	7350089.36
3、用于其他	6		0.00	0.00	1088295.87	362765.29
四、其他收入	7		324649.77	972613.33	0.00	432421.03
五、成本情况	8		4988410.12	8463398.97	3598326.21	5683378.43
(一) 幼儿教育及看护费	9		0.00	0.00	0.00	0.00
(二) 伙食费 (不计入成本)	10		0.00	0.00	0.00	0.00
(三) 住宿费	11		0.00	0.00	0.00	0.00
(四) 人员费用	12=13+14+15		267857.33	1533896.00	1850422.53	1217391.95
1、基本工资	13		0.00	0.00	0.00	0.00
2、福利费	14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5		267857.33	1533896.00	1850422.53	1217391.95
其中：临时人员工资	16		260021.33	1533896.00	1850422.53	1214779.95
(五) 管理费	17=18+28+29+30+31+		3409243.45	2697803.49	1747903.68	2618316.87
1、公务费	18=19+20+---+29		1818326.94	769373.06	919436.48	1169045.49
(1) 办公费	19		992109.18	377520.89	238059.24	535896.44
(2) 邮电费	20		27676.44	24628.68	9365.00	20556.71
(3) 水电费	21		99832.00	17823.48	58169.21	58608.23
(4) 物业管理费	22		333236.17	9156.67	103303.91	148565.58
(5) 专用材料费	23		0.00	47126.03	393540.84	146888.96
(6) 差旅费	24		80866.71	136164.00	38811.67	85280.79
(7) 会议费	25		0.00	0.00	0.00	45388.00
(8) 培训费	26		203030.67	59233.67	21296.33	74775.67
(9) 其他公务费(其他商品支	27		81575.78	97719.65	56175.23	65661.56
(10)	28		0.00	0.00	0.00	32573.22
(11)	29		0.00	0.00	0.00	0.00
2、事业支出——福利费	30		0.00	0.00	0.00	0.00
3、设备购置费	31		943216.51	1339142.00	402303.67	894887.39
4、维修费	32=33+34+35+36		647700.00	580761.76	399303.20	542588.32
(1) 房屋及构筑物维修费	33		566782.93	580761.76	0.00	382514.90
(2) 设备维修费	34		80917.08	0.00	0.00	26972.36
(3) 车辆等交通工具维修保养	35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36		0.00	0.00	0.00	0.00
5、业务招待费	37		0.00	193.33	648.33	280.56
6、工会经费、劳务费	38		0.00	8333.33	26212.00	11515.11
(六) 基建费	39		0.00	0.00	0.00	0.00
其中：基建拨款	40		0.00	0.00	0.00	0.00
基建贷款(欠款)	41		0.00	0.00	0.00	0.00
(七) 固定资产折旧(元)	42=43+44+46+47+48+		0.00	0.00	0.00	0.00
1、房屋及构筑物	43		0.00	0.00	0.00	0.00
2、专用设备(后附明细)	44		0.00	0.00	0.00	0.00
其中：电脑设备	45		0.00	0.00	0.00	0.00
3、一般设备(后附明细)	46		0.00	0.00	0.00	0.00
4、交通工具	47		0.00	0.00	0.00	0.00
5、图书(后附明细)	48		0.00	0.00	0.00	0.00
6、其他固定资产(后附明细)	49		0.00	0.00	0.00	0.00
(八) 其他费用	50		0.00	0.00	0.00	0.00
六、成本合计(元)	51=9+10+11+12+17+3 9+42+50-53	元	3747321.25	4231699.49	4603960.21	4194326.98

七、幼均成本（元/人、月）	$52 = (51 \div 1) \div 12$ 个	元	503.95	386.67	524.10	466.94
生均公用经费400元/生.年	53	元	299400.00	431600.00	337533.33	356177.78
八、完全成本合计（元）	$54 = 9 + 10 + 11 + 12 + 17 + 39 + 42 + 50$	元				12173633.80
九、幼均完全成本（元/人、月）	$55 = (54 \div 1) \div 12$ 个	元				1316.62